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5-054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3日下午14:15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



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0	轻纺城	2015/9/30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

- 3、股东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 4、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5、股东大会（现场）就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6、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8、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9、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0、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发行方案主要条款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

2、发行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

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须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